

# 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赤国动罚决字[2025]01号)

当事人：

名称：赤峰碧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MA0Q6N9F6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王长海

联系电话：13351201823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大板路以东、燕山街以北、玉龙大街以南、新惠路以西御园峰会C座206

本机关于2025年1月7日对赤峰碧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碧桂园·天玥湾商住楼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19年松山区支三街、乌丹路、铁西路建设的碧桂园·天玥湾商住楼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将人民防空工程交付使用违反了人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处罚案件现场检查笔录》赤国动罚检字[2025]01号、《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处罚案件询问笔录》赤国动罚询字[2025]01号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2025年1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赤国动罚先告字[2025]01号）、《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赤国动罚听告字[2025]01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

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国动字[2023]341号），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国动字[2023]341号）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30000.00 元（叁万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赤峰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一楼税务窗口，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大明街 8 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赤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 内依法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